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4年度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36小時課程
報名簡章

壹、依據：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辦理。

貳、目的：

透過理論課程的實施，加強新任就業服務員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技巧，使學員對職業重建基本概念有初步的瞭解，進而提升整體職業重建團隊效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佳之服務品質。並培植就業服務員的人力，以投入職業重建服務的領域。

參、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肆、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伍、承辦單位：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陸、參訓資格：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長期照護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五)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並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二、初次進用未滿 1 年，尚未參加或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

訓練」或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展延 1 年之現職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三、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或與職業重建相關之勞政、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等人員，經主辦單位同意參訓者。

柒、錄取順序：

一、尚未參加或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之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現職就業服務員。

二、尚未參加或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之非桃竹苗四縣市服務之現職就業服務員。

三、經機關(單位)主管推薦有參訓之必要性者。

四、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具資格認證急迫性需求者優先。

捌、錄取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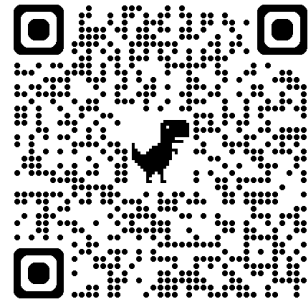
以錄取 20 人為原則，另提供 5 位補課名額，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可依報名實際需求調整錄訓人數。

玖、辦理日期及內容：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師資	課程地點
3月14日(五)	09:00-16:00	職業重建概論	6	王敏行	桃園市婦女館 304教室
3月21日(五)	13:00-15:0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簡明山	桃園市婦女館 304教室
	15:00-17:0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3月27日(四)	09:00-12:00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3	馮雪鴻	桃園市婦女館 304教室
	13:00-17:0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4		
3月28日(五)	09:00-12:0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陳淑芳	桃園市婦女館 304教室
	13:00-16:0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4月10日(四)	09:00-11:0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與報告的運用	2	張彧	桃園市婦女館 304教室
	11:00-12:0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13:00-16:00				
4月18日(五)	09:00-12:0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王若旆	桃園市婦女館 304教室
	13:00-17:00	就業諮商實務	4		

壹拾、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3 日(一)下午 17:00 為止。
- 二、統一採線上報名，不接受電話、E-mail 等方式，報名網址及 QRcode 如下：



<https://forms.gle/pwY6Fc8DyXMSQmN47>

- 三、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寄出報名所需文件(以 E-mail 或掛號郵寄方式擇一。E-mail 寄件者，資料以 PDF 檔附上)並聯繫承辦人員確認，3 月 3 日(一)下午 17:00 截止收件。若逾期、未完成網站報名及未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完整報名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 四、E-mail：tzmcenter@gmail.com
- 五、掛號郵寄：請寄到「(300003)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723 號 1 樓」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並請於信封標註報名「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字樣，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憑，寄出後請主動聯繫承辦人。
- 六、承辦人：葉志健職重專員。
聯繫電話：03-5244481 分機 57。
- 七、資格不符或送達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壹拾壹、成績考核：

- 一、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由桃竹苗分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核發結訓證書。
- 二、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未通過部分課程考核者以及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予課程考試(或作業)核發時數證明。
- 三、學員需全程參予課程訓練，如需請假者則須依規定填寫請假單。
-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做為出勤狀況之憑證。
- 五、各課程將依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

告，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給予乙次補考或補交作業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則依授課講師要求進行，若成績仍未達 70 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六、請假規定：

- (一)上課遲到、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須填寫請假單，遲到、早退時間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者以請假 1 小時計算。
- (二)請假學員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附件三)，且應於課程前 1 日課前完成表單填寫(除非特殊原因)並提供給辦訓單位。

壹拾貳、課程費用：

本項課程講師費用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學員需自行負擔交通費。

壹拾參、上課地點及交通方式：

一、上課地點：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1 樓）

二、交通方式：

➤ 火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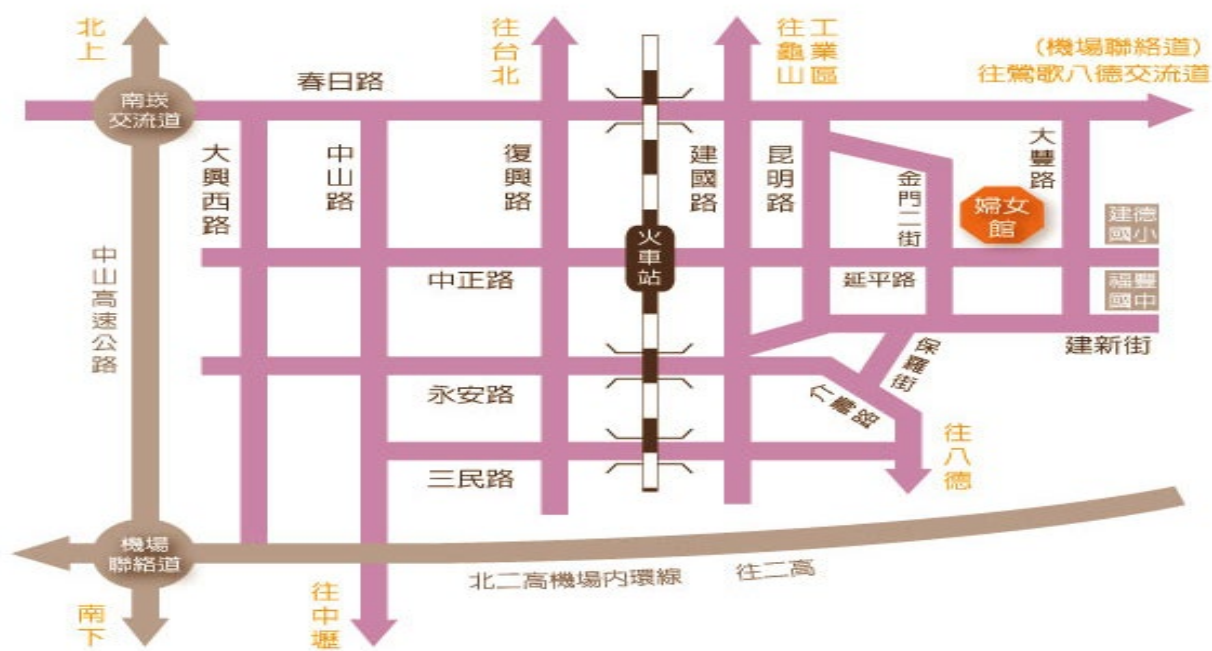
搭乘火車由「大林路、延平路口」出站，直走過第三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

➤ 自行前往：

- (一)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崁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台四線)行駛，於建國路右轉、直走到延平路左轉，經建國國小即可看到桃園市婦女館位於左側。
- (二)北二高下大湳交流道後(往八德方向)，走福德一路接和強路、遇延平路右轉，直走約一公里即可看到桃園市婦女館位於右側。
- (三)婦女館 B1、B2 設有收費停車場，入口位於本館的金門二街一側，開放時間為 7:30-22:30，汽車臨時停車每小時收費 20 元；B1 設有機車停車格、親子車位、身心障礙車位，機車停車格不收費，但位置有限。

➤ 公車：

搭乘室內收費公車於「桃園婦女館」站下車—【226】桃園區公所-後站藍線、【188】桃園後站-中正藝文特區(經桃園監理站)、【225】桃園區公所-後站紅線、【225A】桃園區公所-後站紅線(繞福林街)、【5060】榮民之家-桃園(經更寮腳)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中午提供膳食，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二、務必親自簽到，不得代簽，請確實早上、下午，上下課各簽1次。
- 三、若學員報名後無法上課，須於課程前1日，填妥【附件三】請假單，以傳真或E-mail方式向承辦人請假。

114年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36小時課程」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姓名相同)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製作證書使用)	
出生日期		特殊協助 需求	☐ 否 ☐ 是，請說明：	
最高及相關學歷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現職單位	(請填寫全名)		職稱	(請填寫全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必填)：			
電子信箱				
研習證明 郵寄地址	☐ ☐ ☐ ☐ ☐ ☐			
午餐	☐ 葷 ☐ 素			
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 (請自行 勾選)	1. 全程參訓者： ☐ 報名表(附件一) ☐ 切結書(附件二) ☐ 就服員資格認證證明 ☐ 在職證明(非必要，但有資格認證急迫性者請提供，以優先錄取) 2. 隨班附讀者： ☐ 報名表(附件一) ☐ 切結書(附件二) ☐ 已完成就服員36小時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 ☐ 補課申請表(附件四)			

附件二

114年桃竹苗區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36小時課程」錄取切結書

(請依規定時間 E-mail 至本中心，並於開課當天繳交正本)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經錄訓審查後取得受訓資格，確定參訓並於受訓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及要求，始獲得證書。

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名文件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將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繳回辦訓單位。
- 二、瞭解須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未能全程出席者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 三、上課遲到、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須填寫請假單，遲到、早退時間30分鐘以上未滿60分鐘者以請假1小時計算。
-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做為出勤狀況之憑證。
- 五、每堂課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
- 六、隨堂及格成績須達70分，不及格者可進行1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補考內容及方式依授課講師要求辦理，課堂作業或報告依講師規定日期繳交，不得另行補交，規定期限內未交者，皆以不及格計。
- 七、學員完成修習全部課程36小時，且成績達70分以上及格者，經辦訓單位審核後始發給結訓證書。未達結訓條件者，發給時數證明。
- 八、本人可配合辦訓單位於結訓後進行追蹤，如有實際從事就業服務員一職，同意接受辦訓單位進一步追蹤關懷及輔導支持。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4年度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36小時課程」請假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請假原由	
聯繫電話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簽名：

日期：

附件四

114年度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36小時課程」隨班附讀補課申請表

說明：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補課者，敬請填寫本申請表。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請自行確認您已完成及欲申請補課之課程，並進行勾選，本中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申請補課
3月14日(五) 09:00-16:00	職業重建概論	6	☐
3月21日(五) 13:00-15:0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
3月21日(五) 15:00-17:0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
3月27日(四) 09:00-12:00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3	☐
3月27日(四) 13:00-17:0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4	☐
3月28日(五) 09:00-12:0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
3月28日(五) 13:00-16:0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
4月10日(五) 09:00-11:0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與報告的運用	2	☐
4月10日(五) 11:00-12:00 13:00-16:0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
4月18日(五) 09:00-12:0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
4月18日(五) 13:00~17:00	就業諮商實務	4	☐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